

# 電力與能源科技組設置要點

90.12.19科務會議通過

96.10.26系務會議通過

97.10.08系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1.04)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有關電力與能源科技設備與教學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電力與能源科技組(以下簡稱本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組員互推之，任期一年。其組員由電力與能源科技相關專長教師及實驗室管理老師所組成，並由系主任確認後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1)本組相關軟硬體設備的預算編列與教學等事宜。
- (2)召集人應出席圖儀委員會，辦理本組軟硬體設備採購事宜。
- (3)擬定本組相關之中長程規劃(含師資規劃、課程規劃、實驗室規劃與管理等)。
- (4)推動本組相關之技能檢定、專題研究、專案計劃申請與產學合作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